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承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3085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承宥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1.補充「旋遭提領一空，並使詐欺集團成功隱匿、掩飾犯罪所得」、2.更正起訴書附表編號4 之「詐騙方式」欄之「虛擬貨幣」為「股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承宥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01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0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5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9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0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1 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13 新法為重。
- 14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1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6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0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2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23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5 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且因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26 有犯罪所得，則其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
27 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
28 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29 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第23條第3項規定。

31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2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
04 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
05 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06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07 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08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
09 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謝承宥將
10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供該人詐欺告訴人
11 朱苡安、張雅馨、鄭穎潔、劉益村、洪盧淑玲、陳利彰、楊
12 怡雯及被害人陳玉清等人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僅為他人之
13 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
14 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
15 ，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
16 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7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1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將上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後，供
20 該人以本案帳戶收受、提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匯入之款項，
21 因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對數名告訴人及被害人等
22 實行數個詐欺及洗錢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
23 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三)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均
25 自白犯罪，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
26 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又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
27 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8 減輕之，並依法遞減。

29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犯罪偵查困
30 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
31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

01 行，及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受損失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03 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
05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7 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承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3085號

29 被 告 謝承宥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承宥因個人債信不佳，無法申設金融帳戶使用，並有償還小額借貸之需求，遂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在其友人尹弘慶(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等罪嫌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位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住處附近，向尹弘慶借用所申設之陽明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又謝承宥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明知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將所持有之帳戶或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向自稱地下錢莊之人借貸款項，遂同意抵押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供為測試、提款之使用，並於112年10月24日前某時，在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與中山北路交岔口之燦坤3C門市內，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奇」之人；嗣綽號「阿奇」之人取得前揭金融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發現遭騙，報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朱苡安、張雅馨、鄭穎潔、劉益村、洪盧淑玲、陳利彰、楊怡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	被告謝承宥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綽號「阿奇」之人供其測試、提款使用，而為本件幫助詐欺、洗錢犯行之事實。
0	告訴人朱苡安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1告訴人朱苡安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0	告訴人張雅馨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2告訴人張雅馨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0	告訴人鄭穎絜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3告訴人鄭穎絜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0	告訴人劉益村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4告訴人劉益村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0	被害人陳玉清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附表編號5被害人陳玉清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0	告訴人洪盧淑玲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6告訴人洪盧淑玲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0	告訴人陳利彰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7告訴人陳利彰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0	告訴人楊怡雯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編號8告訴人楊怡雯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

01

		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00	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朱苡安等7人及被害人陳玉清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暨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朱苡安、張雅馨、鄭穎潔、劉益村、洪盧淑玲、陳利彰、楊怡雯及被害人陳玉清因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郵局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謝承宥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邱獻民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0

書 記 官 張茜瑀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0	告訴人 朱苡安	112年10月 26日	以通訊軟體IG刊登不實求職廣告及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朱苡安佯稱可代操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10月28日 13時28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 帳戶
				112年10月28日 13時29分許	2萬5,000 元	
0	告訴人 張雅馨	112年10月 底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張雅馨佯稱可註冊投資網站，並由專人代操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取利益云云。	112年10月28日 13時32分許	1萬5,000 元	
0	告訴人 鄭穎絮	112年10月 15日	以通訊軟體IG刊登不實工作群組，並向告訴人鄭穎絮佯稱可代操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取利益云云。	112年10月28日 13時27分許	3萬5,000 元	
0	告訴人 劉益村	112年10月 底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劉益村佯稱可註冊投資網站，並依指示操作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取利益云云。	112年10月27日 上午9時10分許	5萬元	
0	被害人 陳玉清	112年10月 25日前某 時	以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訊息，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陳玉清佯	112年10月30日 上午9時32分許	5萬元	

			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	112年10月30日 上午9時35分許	5萬元	
0	告訴人 洪盧淑玲	112年9月 間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洪盧淑玲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並以投資APP註冊投資網站，以操作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10月29日 上午10時49分許	10萬元	
0	告訴人 陳利彰	112年9月1 0日	以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訊息，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利彰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	112年10月26日 上午9時2分許	2萬元	
				112年10月26日 上午9時8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26日 上午9時40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26日 上午9時42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26日 上午9時46分許	5萬元	
0	告訴人 楊怡雯	112年9月1 5日	以臉書刊登不實投資訊息，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楊怡雯佯稱可以APP註冊投資網站，以操作投資股票云云。	112年10月27日 上午9時4分許	3萬元	